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柔心
電話：04-37061549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2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鼓勵貴屬教師、教學支援老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皆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
線

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　114/10/27
1140008777

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7 11:41:27